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库建库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外部法律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规范法律服务库入库管理，根据集团公司需要，拟通过公开方式邀请符合一定资格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参加“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库”组建工作，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律服务库名称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库

二、建库单位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三、适用范围

本库适用于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法律服务工作有关且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法律服务库建立后，具体项目服务采购活动由采购主办部门（单位）在法律服务库中依规选取法律服务单位。

四、法律服务库类别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 | **主要适用范围** |
| 1 | 诉讼法律服务子库 | 诉讼或仲裁案件代理专项法律服务 |
| 2 | 非诉法律服务子库 | 常年法律顾问及其他非诉类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尽职调查、法律风险分析、法律解决方案研究、商业谈判、债券发行、合规审查等） |

注：同一律所可以选择报名参加其中一个类别，或者两个类别均参加，两个类别子库相对独立，互不影响。

1. 评审要求
2. **资格审查**

所有报名参加入库的律所需要提交以下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提交的审查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入库申请书 | 原件并加盖公章。其中的律所介绍和业务介绍，内容包括律所基本情况、团队实力、业务擅长领域及服务客户等。 |  |
| 2 | 律所执业许可证 | 经有效年审，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固定经营场所  证明材料 | 经营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业绩经验及证明材料 | 律所及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业务专长的自我介绍文件及证明文件。 |  |
| 5 | 律所信誉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能力：（1）提供行业协会证明：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2）2020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6 | 入库申请声明承诺 | 提供原件并加盖公章。 |  |
| 7 | 律师团队成员介绍 | 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擅长专业领域、部分成功案例、荣誉等。 |  |
| 8 | 主办律师和联系方式 | 身份证复印件并附相关业绩材料；联系方式等。 |  |
| 9 | 授权委托证明 | 律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负责人授权书，并签字加盖公章。 |  |
| 材料要求：所有材料须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装订成册，配上目录页、标明页码，并加盖骑缝章，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 | | |

**（二）入库方式和入库标准**

入库分为择优入库和考评入库，两种入库方式相对独立，互不影响。

**1.择优入库**

对象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没有为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诉讼/非诉法律服务的律所。诉讼法律服务子库、非诉法律服务子库分别进行资格审查，如通过该类型子库资格审查的律所未超过10家单位的，则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律所均进入该类型子库；超过10家的，按照择优入库评审标准评审，采取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10家进入该类型子库；得分相同的名次并列，占用名额；入库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并列进入该类型子库。

择优入库评分规则如下：

**①诉讼类法律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一 | 服务团队所在律所综合能力（25分） | 律师事务所规模（以律师名册为准） | | 对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人数规模进行横向比较：50名及以上得16分，40名及以上得12分，30名及以上得8分，20名及以上得4分，10名及以下得0分。 | 16 |
| 2018年1月1日至今，曾获单位荣誉及奖项 | | 律师事务所入选国家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得3分，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得2分，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得1分，  以上均无得0分，累计不超过9分 | 9 |
| 二 | 服务团队成员综合服务能力  （25分） | 服务团队能力 | 团队成员是某仲裁委仲裁员 | 团队成员符合条件一人得2分，累计不超过8分。 | 8 |
| 学历 | 团队成员均为硕士及以上得2分，至少有一位为硕士得1分，无硕士学历者不得分。 | 2 |
| 从业经验 | 团队成员平均从业15年及以上得10分，10-15年得7分，5-10年得5分，5年以下得0分。 | 10 |
| 曾获荣誉及奖项 | 团队成员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律师等奖项得1分。团队各人得分可相加，累计不超过5分。 | 5 |
| 三 | 服务主办律师诉讼经验  （50分） | 诉讼专业领域 | 1、2018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代理过建筑工程、招投标、投融资、担保、资本运作、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物业租赁、侵权、土地、合同、劳动纠纷等11个领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且胜诉的，每件得2分，累计不超过30分；  2、2018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在上述某个单独领域代理且胜诉的案件在5件及以上的，每5件得5分，累计不超过20分； | | 50 |

备注：1.上述列表中的要求均须以参加建库的律师事务所分别计分，总所和分所作为不同主体参加，且相关证明材料不通用。

2.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工作经验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对应的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或合同发票或其他同等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盖章页（业绩证明材料不完善无法判定的，将不予认定）。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非诉类法律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一 | 申请律所综合情况（25分） | 律师事务所规模（以律师名册为准） | | 对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人数规模进行横向比较：50名及以上得16分，40名及以上得12分，30名及以上得8分，20名及以上得4分，10名及以下得0分。 | 16 |
| 2018年1月1日至今，曾获单位荣誉及奖项 | | 律师事务所入选国家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得3分，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得2分，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得1分，以上均无得0分，累计不超过9分 | 9 |
| 二 | 具体服务律师团队成员综合情况  （35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国有大中型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国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 | | 每担任过一家上述单位常年/非诉专项法律顾问得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10 |
| 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 | | 符合条件得1分，每增加一人可增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 3 |
| 学历 | | 团队成员均为硕士及以上得2分，至少有一位为硕士得1分，无硕士学历者不得分。 | 2 |
| 从业经验 | | 团队平均从业15年及以上得10分，10-15年得7分，5-10年得5分，5年以下得0分。 | 10 |
| 曾获个人荣誉及奖项 | | 团队成员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律师等奖项得1分。团队各人得分可相加，累计不超过5分。 | 5 |
| 普法培训能力 | | 2020年1月至今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国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进行过普法培训的每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5 |
| 三 | 服务主办律师非诉服务经验  （40分） | 非诉讼专业领域 | 1.2018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每家得1分，累计不超过20分；  2.2018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办理项目招投标、国企改革（含国企改制、重组、并购、破产与清算、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激励）、项目投融资担保、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房地产项目开发、土地开发、合规审查等领域的非诉讼服务专项服务项目的（按单个合同或署名法律成果材料计算），每 3件得1分，累计不超过20分； | | 40 |

备注：1.上述列表中的要求均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工作经验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对应的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或合同发票或其他同等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盖章页（业绩证明材料不完善无法判定的，将不予认定）。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国企改革、投融资、公共服务、建设工程等概念

（1）国企改革：是指实施做强做大国有企业方针的重大战略步骤，以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是传统国有企业在体制、机制以及管理制度等方面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进行的改革。中心环节和核心内容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高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国企改制、重组、并购、破产与清算、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激励等。

（2）投融资：是指企业经营运作的两种不同的形式，目的都是通过投资融资活动，壮大企业实力，获取企业更大效益的方式。企业投资是指企业以自有的资产投入，承担相应的风险，以期合法地取得更多的资产或权益的一种经济活动，可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一般是把资金投放于生产经营环节中，主要为企业设立、购置各种生产经营用资产的投资，以期通过对企业的投资获取投资收益。间接投资又称金融投资或证券投资，是指把资金投放于证券等金融性资产，以期获愿股利或利息收入的投资。企业融资是指企业从自身生产经营现状及资金运用情况出发，根据企业未来经营与发展策略的需要，通过一定的渠道和方式，利用内部积累或向企业的投资者及债权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一种经营活动。

 （3）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是指必须经出资人代表审批(或授权)并经一定的法定程序，由法定中介机构或政府委托机构进行的、以国有资产产权为对象的交易活动。其产权交易的对象既包括所有权的转让(出资者所有权转让)，也包括经营权的转让(法人财产权转让);既可以是国有资产整体产权转让，也可以是国有资产部分产权权能的转让;既可以是在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转让，也可以是在国有产权主体和非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转让。

 （4）建设工程：可分为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和机电工程三类。涵盖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工程、煤炭矿山工程、水运工程、海洋工程、民航工程、商业与物质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粮食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火电工程、水电工程、核工业工程、建材工程、冶金工程、有色金属工程、石化工程、化工工程、医药工程、机械工程、航天与航空工程、兵器与船舶工程、轻工工程、纺织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和广播电影电视工程等。

 （5）合规审查：指对企业规章制度制定、500万元以上重大事项决策、500万元以上重要合同签订、5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是否符合合规规范进行审核检查。

**2.考评入库**

（1）考评入库的对象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为集团公司或下属企业提供过诉讼/非诉法律服务的律所。

（2）集团公司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下属企业发送考评入库的通知，要求集团公司和下属企业根据考评入库律所递交的材料进行服务考评（诉讼/非诉法律服务独立考评）。参加考评入库的律所须将考评表（经考评单位盖章且单独密封）、所签署过的法律服务合同、成果文件连同资格审查材料在本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期前提交，逾期送达的书面材料，将不予接受。

（3）法律服务单位服务考评最终得分=集团范围内被服务单位评分之和/集团范围内被服务单位数量

（4）考评获得80分及以上的律所，直接入库。

（5）考评规则如下：

法律服务单位服务考评

**①诉讼类法律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 | **权重** | **评分内容**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服务质量 | 60分 | 代理案件情况 | 有无履行诉讼风险告知义务，如无，一次扣4分，最多扣8分。 |  |
| 是否认真进行调查取证，有无缺少证据而影响判决的情况，如有，一次扣4分，最多扣12分。 |  |
| 律师是否有出庭迟到的现象，如有，一次扣4分，最多扣12分。 |  |
| 律师是否有对案件结果作虚假承诺的现象，如有，一次扣4分，最多扣8分。 |  |
| 律师是否产生明显错漏并对诉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满分20分，如有，一次扣5分，最多扣20分。 |  |
| 合同履行情况 | 30分 | 是否严格按所签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有未履行义务的情况，如有，一项扣5分，最多扣30分。 | |  |
| 服务团队 | 5分 | 有无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服务团队人员或数量变动的，如有，扣5分。 | |  |
| 小结报告 | 5分 | 服务项目中提供服务小结不少于5次，每少提供一次扣1份。 | |  |
|  | 总得分： | | | |

法律服务单位服务考评

**②非诉类法律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 | **权重** | **评分内容**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服务质量 | 60分 | 委托事项服务情况 | 对委托人所咨询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全面的回复，如有，一次扣4分，最多扣20分。 |  |
| 按委托人的要求，出具的意见材料存在重大疏漏或错误，如有，一次扣4分，最多扣20分。 |  |
| 是否对委托人要求以沟通会、当面咨询等方式咨询积极配合，如拒绝配合一次扣4分，最多扣20分。 |  |
| 合同履行情况 | 30分 | 是否严格按所签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有未履行义务的情况，一项扣5分，最多扣30分。 | |  |
| 服务团队履责 | 5分 | 有无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服务团队人员或数量变动的，如有，扣5分。 | |  |
| 培训服务 | 5分 | 提供服务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2份。 | |  |
|  | 总得分： | | | |

六、公告发布、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一）申请入库的律所应按照建库公告载明的报名时间和地点递交书面申请文件，在报名截止前，可对已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

（二）申请文件应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公章，并在封面上清楚标明：

1.致：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律所名称；

3.申请入库方式（择优入库、考评入库)；

4.申请入库类别（诉讼服务子库、非诉讼库）。

（三）递交方式可以选择专人递交或特快专递，不接受到付快递。

（四）逾期送达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五）递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9日。

2.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期：2021年6月30日上午9:00。

3.递交申请文件时间：上午：9：00 -12：00，下午：14 ：00 - 17：30分。

4**.**递交申请文件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702办公室（接受快递方式）。

5.接受申请文件部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管理部。

联系人：梁小姐，联系电话：020-66813692 。

七、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按照《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法律服务库入库申请文件》（附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申请文件资料，一式两份。

（二）申请文件中有“律师服务团队”及“主办律师”相关要求或资历的声明承诺函（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签名，两项内容可合为一份，但必须分别描述；声明承诺函须表明申请律所自申请入库之日起，将持续确保“律师服务团队”及“主办律师”具备相关要求或资历）。

（三）申请文件中若律所名称发生变更但律所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变更，造成律所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的信息不一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律所应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建库单位对上述费用均不负责。

（五）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公章，所有资料的封面和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律所名称一致。所有资料一律不退回。

八、评审程序

（一）组成建库评审小组。由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在集团公司按程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组成评审小组。

（二）评审小组检查各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发现密封袋破损，且破损程度达到内置材料能取出的，该申请文件无效，并由评审小组在评审表中记录，但不影响其他申请文件的评审工作。

（三）审查申请文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审查各申请文件，认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四）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律所按照择优和考评两种方式分别评审，由评审小组汇总评审结果，拟定诉讼和非诉讼两个类别的服务库入库名录。

九、入库结果将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十、异议受理

潜在申请律所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建库公告有异议的，可向建库单位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管理部

联系人：梁小姐，联系电话：020-66813692 。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7楼

十一、服务库管理

（一）法律服务库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法律服务库实施动态管理，库内律所应当依法依规参与建库单位组织的相关交易活动，并承诺遵守相应的管理制度，接受建库单位的监督。

（二）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的服务机构，应及时调整出备选库：

1.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弄虚作假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库资格；

2.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行贿、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执业水平差，所出具的报告、意见等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或因服务态度差、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被项目经办单位投诉两次或以上，并经查实的；

4.未兑现入库承诺，或入库后不满足入库资质要求；

5.指定时间内两次未提供竟聘响应文件的；或确定为服务机构后，两次无故放弃委托的；或在相关服务机构确定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两次无正当理由不签订书面合同的；

6.其他不符合集团公司要求的情况。

（三）存在以下情况，服务机构将被暂停三个月参与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

1.指定时间内未提供竟聘响应文件的，或确定为服务机构后，无故放弃委托的，或在相关服务机构确定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签订书面合同的；

2.项目负责人未到岗或长期缺勤，经两次或以上催告仍未改正的；服务人员未满足项目要求，经两次或以上催告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的；或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的；

3.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经两次或以上催告仍不改正的；

4.接受委托后未能根据工作任务书及时开展工作，经催告仍不改正。

十二、本建库公告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发布，本建库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附件1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库入库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社会信用  代码 |  |
| 组织形式 |  | | | 执业人员  数量 |  |
| 批准机构 |  | | | 批准日期及批准文号 |  |
| 出资总额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工商登记  日 期 |  |
| 办公地址 |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姓 名 |  | 电子信箱 |  | |
| 固定电话 |  | | 传 真 |  |
| 手机 |  | |
| 相关业务资质 |  | | | | |
| 近3年承接法律服务项目（诉讼类） |  | | | | |
| 近3年承接法律服务项目（非诉类） |  | | | | |
| 近3年受表彰、奖励情况 |  | | | | |
| 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情况 | |  | | | |
| 我单位自愿申请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库，保证所有申报资料内容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首席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说明：  1.相关业务资质应作为附件在申报材料列示；  2.专业执业人员人数” 填写所具备的执业人员人数；  3.近3年承接法律服务项目应包括标的金额、合同首页盖章页或者中标通知书；  4.所获荣誉、处罚情况应在附件中列明相关文件；  5.上述事项，表格不够，可单独附页。 | | | | | |

**附件2** 合同样版（仅供参考，以双方审核确认版本为准）

法律服务库入库协议

甲方：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律师事务所

证号：【】

住所：【】

负责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乙方服务范围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甲方法律服务库，并指派符合条件的专业律师组成项目团队完成具体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权利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相对于法律服务库外单位享有优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机会，也享有优先被推荐为甲方下属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机会。乙方入法律服务库库后甲方不保证其一定取得具体项目法律服务的委托，乙方不能据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申报入库的各项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入库资格。

（二）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具体法律服务事项的资料后，不得再接受与甲方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相关方的委托、咨询或提供其他类型的服务等，如已接受与甲方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相关方的委托，应主动说明理由，甲方有权针对该项目不再委托乙方。乙方及其指派的项目团队也不得存在其他可能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的行为。前述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人/潜在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

（三）乙方及其指派的项目团队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应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所、离职等重大变更的，应及时通报甲方，并确保重新指派具有同等经验、资历的律师办理委托事项，妥善完成交接工作。

第四条 甲方权利

（一）甲方将综合考虑案件管辖地、乙方及项目团队专长、报价、过往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等因素，择优选择入库机构提供具体法律服务。

（二）甲方将按年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如考核不合格将被取消入库资格。如存在下列情形的，将视为考核不合规：

1.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弄虚作假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库资格；

2.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行贿、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执业水平差，所出具的报告、意见等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或因服务态度差、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被项目经办单位投诉两次或以上，并经查实的；

4.未兑现入库承诺，或入库后不满足入库资质要求；

5.指定时间内两次未提供竟聘响应文件的；或确定为服务机构后，两次无故放弃委托的；或在相关服务机构确定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两次无正当理由不签订书面合同的；

6.其他不符合集团公司要求的情况。

第五条 合同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后，经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可顺延一年。有效期届满且不延期的，本合同及乙方入库资格自动终止。乙方入库资格被取消/终止后，不得再以甲方合作单位或入库机构等名义进行宣传。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先遵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是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的法律服务机构，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办理申报贵单位法律服务库事宜，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身份证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日 期：

附件4

声明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法律服务库征选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选文件后，愿向贵方提出入库申报，并由 、 、 、 组成服务团队（“项目团队”）参与申报。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近三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纪律惩戒；项

目团队成员未受过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纪律惩戒；

2.我方对征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响应，不作任何偏离；

3.我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方保证，在承接具体法律服务时，由至少一名主办律师作为出庭律师或签字律师。

承诺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团队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21年\_\_\_月\_\_\_日

**附件5 项目团队成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执业年限** | **单位职务** | **执业证号** | **业务专长**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在备注中注明“项目团队负责人”、“主办律师”，其他人员信息视情况提供**